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841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
承辦單位：土地管理所
承辦人：謝鎮宇
電話：07-6861132#203
傳真：07-6861004
電子信箱：i6601128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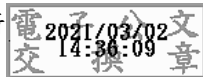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03030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8946383_110303055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建山段74地號等8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
權名單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
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
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、本區各里里辦公處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副本：本所土地管理所



玉鎮 110/03/02



1100004058